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 问询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达膜”）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问题一：

公告披露，“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已投入金额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地政府相关土地规划尚未完成，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1）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的位置及现状，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的具体原因，以及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其他地块的可行性；（2）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高度相关，变更前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产生经济效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关于“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涉及的土地，延安市人民政府尚未按照协

议约定向公司供地，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导致募投项目未能如期推进，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其他地块的可行性较低；（2）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原募投项目与拟变更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差异，但变更后项目具有可行性。

## 问题二：

你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对“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进行了变更，2021年5月27日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将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所有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涉及土地的位置及权属现状。评估并明确列示募投项目的预计获得土地时间、预计开工时间、预计工期和预计达产时间，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将出现重大延期；（2）说明公司主要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未能按时推进的具体原因；（3）公司与当地政府就土地规划事项的协商情况，目前已解决和待解决的主要问题。

##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已补充说明了所有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以及项目涉及土地的位置及权属现状；（2）“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尚未取得涉及的建设用地，故存在重大延期及变更的风险，其他募投项目预计将不会发生重大延期的情况；（3）“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延安变更到新加坡，其主要原因是因为陕西延安难

以招募合适的研发人才，将该募投项目变更到新加坡实施是为了充分利用新加坡的国际市场优势，招募高质量的研发型人才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及“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延安政府没有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导致公司未能取得协议约定的募投项目用地，造成募投项目未能按时推进；（4）公司与当地政府主要在土地区位、地块面积、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就募投项目土地问题与延安政府协调解决难度较大。

### 问题三：

根据前期公告披露，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024.66 万元，公司四个主要募投项目中三个项目涉及变更或延期，合计募投资金 85,000 万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1）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项目变更、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产品研发、公司竞争力、经营效益等方面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的存放和收益情况；（3）公司董事会针对募投项目实施变更相关事项所做的具体工作及履行的职责。就上述事项，请你公司独立董事逐项发表意见，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请你公司及保荐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前，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已披露了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后期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能够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不会影

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研发。“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顺利开工，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产品研发、公司竞争力、经营效益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目前尚未开始实施，存在不能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故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产品研发、公司竞争力、经营效益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如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前依然未能解决该募投项目用地问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目前公司已开展讨论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备选方案。（2）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的存放和收益情况；（3）公司董事会针对募投项目实施变更相关事项通过召开专项会议、咨询持续督导券商、安排高级管理人员与延安政府沟通协商、积极组织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可研论证工作等方式展开了具体工作及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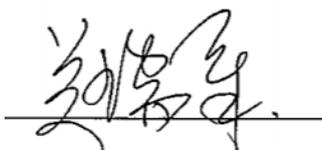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问询函》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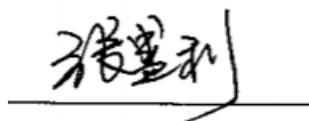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魏志华



关瑞章



张盛利

2021年8月5日